附件

宝山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为贯彻实施《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和《宝山区教育特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活力和变革能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推进宝山区“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深化“新优质教育”的实践和探索，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本市、本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坚持“以陶为师”的区域特色，坚持“回归教育本原”“育人为本”“促进公平”的价值追求，积极回应社会与时代对教育需求的挑战，深化本区“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以“新优质集群”实践为着力点，以内涵发展项目为载体，继续以集群创新为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让越来越多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构建与宝山人口变化和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新优质教育”基本框架与实践范例，“关注每一个学习者学习需求，促进每一个学习者终身发展”，使受教育者得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使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更为均衡，办学水平更加优质，发展活力更加充分，形成一批在制度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学科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有实效、有特色、有价值的新优质学校。为区域内学校树立正确的、科学的教育价值观和质量评价观，成为区域内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引领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到2017年，本区加入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的学校（以下简称项目学校）数量扩大到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约25%--30%。

三、基本界定

“新优质教育”主要是指：

1.在育人观念上，回归教育本原，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差异发展，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需求，促进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和健康成长，使受教育者得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2.在学校管理上，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健全社区和家长管理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和课程实施的机制；形成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提升学校依法治校能力与办学活力。

3.在课程建设上，着力于丰富学生学习体验、提升学习兴趣、提高学习品质，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新陶行知生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和共享计划”，将社会需求与学生内在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完善以“国家课程校本化”为主的基础型课程体系，构建涵盖人文、经济、科技、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拓展型、研究型、特色化的“活动类”校本课程体系，为实现学生个性发展提供充分的课程支持。利用新优质集群推进促进完善课程共享机制，形成一批区域共享的示范课程。

4.在课堂教学上，以陶行知教育思想为指导，坚持“教学相长，相学相师”，以“教学做”合一方法为基础，转变教与学的方式方法，探索课堂教学评价（诊断）系统的开发，实施“新陶行知‘教学做合一’课堂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注重学生的充分参与、体验和自主学习，将活动与知识传授紧密结合，以“促进教师德业兼修的教学实践形态”等项目研究为指导，发现和唤醒学生的学习动力。

5.在队伍建设上，发展陶行知教师德业素养的论述，结合现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理论，探索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着力教师“教研训一体”发展和激励机制建设，打造以师德和师能为基础、具有创造力和合作能力的教师队伍。

6.在质量评价上，坚持陶行知全面发展理念，着力转变学校人才培养理念，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建立以“绿色指标”评价为重点的学校育人综合评价体系，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改革，健全和完善区、校两级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

“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主要是指：一批积极探索实践“新优质教育”、有不断变革发展内生动力的公办学校，组成不同形式的实践团队，针对制约学校内涵发展的瓶颈问题中的共性问题，深入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通过集群发展，这些学校达到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绿色指标”综合评价结果处于全区优良水平，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家长及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

四、时间安排

**1.实施启动阶段（2016年2月）**

在继续实施区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的同时，根据市教委《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要求，制定本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填报市教委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并报市教委专家组审议。

在第一批部分项目学校中开展展示活动，开展小学校长论坛，开展部分第二批申请的项目学校的初态调研工作。

 **2.动态创建和中期展示阶段（2016年月3月）**

开展项目学校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开展树立新优质教育的价值观的培训。开展本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建设视角中的“新优质教育”的基本内涵、基本特征、发展路径、行动策略的研讨和培训。邀请市、区专家到项目学校指导项目实践研究，进行“集群”方式的校际项目实践活动和联合教师培训。举办校长、教师论坛和展示活动，研讨和交流在本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建设中所取得的经验。

**3.绩效评估和总结阶段（2017年9月）**

通过培训市教委新优质学校研究所制定的《上海市新优质项目学校评测标准》，学校和区项目组开始总结工作，形成能够推广和借鉴的经验，并接受区督导室的督导评估。

**4.成果集中展示阶段（2018年2月）**

在本区项目学校的经验总结和提炼概括中形成在制度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学科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有实效、有特色、有价值的新优质学校的成果。通过“办学效果－社会反应”有效反馈机制，形成项目学校循环改进的提升机制。并以项目学校为单位或以“集群”的方式集中展示本区“新优质教育”中建设“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的成果。

五、主要措施

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行动将着力通过“新优质教育”的实践与探索，丰富与完善学校课程，推进课堂教学方式与组织形式变革，激发教师成长的活力和潜能，营造家校合作的育人环境，促进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管理等领域整体改进，提升教育质量与办学水平。

**（一）项目集群，聚焦“新优质教育”的实践探索**

以“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为指导，结合《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要求，引导已有二批参与区新优质学校创建的学校（以下称项目学校）组成实践研究共同体，聚焦课程与教学、管理与文化、评价与改进等领域的瓶颈问题，针对制约学校内涵发展的瓶颈问题寻找学校的“最近发展区”，按照项目中的共性问题组成不同指向的实践研究集群，深入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形成立意高、可持续、符合学校实际的具体发展路径。在协同研究中提升学校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促进学校转型发展，提高办学质量。

**（二）凝练经验，寻求“新优质教育”的发展路径**

区教育局组织区内专业力量对已经参加创建区新优质学校的第一批学校进行深度调研，开展个案研究，发掘和提炼第一批学校在创建区新优质学校中的经验，总结符合“新优质教育”理念的示范案例和学校样本经验。

在梳理第一批创建新优质学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强化区内专业人员与学校的密切合作，探索建立符合“新优质教育”理念的“发现－培育－改进－提升”的学校发展机制，揭示学校优质发展的基本路径，并转化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创新型的“新优质教育”培训课程，丰富和完善“新优质教育”的基本内涵，将“新优质教育”的核心经验进行推广与辐射。

**（三）多元展示，创建“新优质教育”的展示平台**

改变以往由纸质媒体、学校展示活动等传统的展示形式，在关注学校发展中注重学校变革的过程化、可视化、动态化的经验共享新模式的应用与推广。

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本区“新优质教育”及项目学校在市民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根据项目学校变革经验的呈现方式，积极主动地向广大教育工作者及家长、社会传递“新优质教育”的办学理念，项目学校的重要举措和办学成果；建立项目学校之间交流互动、共享开放学习资源机制，实现协同发展；不断满足家长和社区的需求，丰富家校互动方式，完善诉求反馈机制，提高学校的开放度和知名度，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发展价值导向。

**（四）培养队伍，打造“新优质教育”的校长和教师力量**

区教育局以培养践行“新优质教育”的校长队伍和教师队伍为重要任务，结合十三五干训和师训工作的要求，在项目学校校长队伍培训中，采取高级研修、参观访问、论坛演讲、展示辐射等方式，打造一批具有“新优质教育”理念、全力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的高素质校长队伍；在项目学校教师队伍培训中，采取学校强势学科教师队伍的专项培训、区域教学论坛、区域展示等方式，为学校打造强势学科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区教育局将组织区进修学院以及市教育培训部门和高校的培训力量，为项目学校的校长和教师提供充分的培训、锻炼、扶持、交流展示等机会，转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行为，形成一大批认同和践行“新优质教育”理念的校长和教师队伍。

**（五）有机联动，创新“新优质教育”的区域推进机制**

区教育局将在本区区域推进“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中，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拓宽视野，统筹资源，鼓励跨界，多元合作，在学区化和集团化建设的过程中，创新区域推进机制，形成“新优质教育”生态圈。以“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项目作为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变革的重要抓手，促进区项目学校在转型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项目组将项目学校的推进模式和有效经验向各学区、教育集团和学校辐射。

区教育局积极鼓励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积极参加到“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工作中来，积极鼓励项目学校参与到以打造“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为目标，以“新陶行知生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和共享计划”、“新陶行知合作育人计划”、 “新陶行知‘小达人’培养计划”、 以“‘绿色指标’评价为重点的学校育人综合评价体系”实施的子项目中来，充分激发学校的自主性和主动性，释放学校和教师的改革活力，将学校变革和发展与新优质项目实践工作整合起来，通过专业引领和富有本区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区域特点的学校以组群方式的实践研究来提升学校的变革能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的整体设计与优化。

**（六）深化研究，形成本区“新优质教育”的品牌效应**

本区“新优质教育”强化行动研究，充分利用上海市新优质学校研究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有关高等院校的资源和理论研究成果，锤炼本区项目学校集群发展的一般经验，聚焦“新优质教育”的核心问题，厘清我区“新优质教育”的基本内涵、基本特征、发展路径、行动策略，为市构建“新优质教育”理论体系做出贡献，将集群研究的成果为本区其他学校所借鉴学习，以更好地指导本区“新优质教育”实践，打造本区“新优质教育”品牌。

运用《上海市新优质项目学校评测标准》，构建“办学效果－社会反应”有效反馈机制，形成基于标准的项目学校循环改进的提升机制，形成新优质项目学校评测标准与反馈机制，引领更多学校走向新优质。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将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作为本区实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整合各种资源统筹推进。成立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的申报、评估和过程性工作，项目学校建立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项目学校工作小组，负责方案的制定、实施。

**（二）加强专业指导**

 组建项目专家组，邀请市、区基础教育领域专家以及教研、科研等部门形成相互协同配合机制，帮助项目学校开展评审、咨询、论证和评估工作；组建项目学校的“集群”共同体，通过展示、研讨、交流和学习活动推进“集群”内学校的相互交流，推动本区所以项目学校之间的相互交流，促进学校提炼经验、凝练亮点、辐射推进。区教育局在师资培训、专家引领、校长培训、骨干教师培养、特色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项目学校提供专业支持和指导。

**（三）加强经费保障**

区教育局建立专项资金，与市教委的专项资金一起，每学年拨付项目学校，对开展的各类展示、论坛等活动进行质量评价，并在绩效评估阶段对项目学校进行工作绩效评估。

**（四）加强绩效考核**

区教育局对项目学校的实践绩效将加以考核，注重项目学校的经验的总结、推广和辐射的评估，但不以“新优质学校”名称对学校命名、挂牌。在评估中，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彰。

附件：宝山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宝山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区教育局局长 张晓静

副组长：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沈 杰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陆荣林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 政

 区教育局副局长 葛玉华

 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曹红悦

成 员：沈 伟（进修学院） 沈 伟（党办） 张宝林 赵美娟

 张 辉 柏叶忠 王晓波 金志清

宝山区“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区教育局副局长 陆荣林

副组长：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曹红悦

成 员：沈 伟（进修学院） 沈 伟（党办） 张宝林 赵美娟

张 辉 柏叶忠 王晓波 顾 敏 金志清 何光辉

黄玉彬

项目联系人：王旭东 汤丽英